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被派遣单位列明赔付保险（2026 版）

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2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主险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之雇员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实际执行工作任务的所在单位未列入保险单中载明的被派遣单位明细表，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